

附件 2

# 关于朝阳区 2021 年财政预算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稿)

——在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朝阳区财政局局长 欧晓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年初以来，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要求，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各项工作呈现新气象、新成效。2021

年上半年，我区财政预算运行总体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1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收入预期5261000万元，同比增长3%左右。

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80351万元，同比增加336951万元，增长12.7%，完成全年预期的56.6%，收入规模居北京市十六区首位。从收入结构看，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六大主体税种合计完成2739325万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9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91089万元，完成预算的53.9%。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596万元，完成预算的53.8%；国防支出6072万元，完成预算的52.2%；公共安全支出237027万元，完成预算的54.9%；教育支出579615万元，完成预算的54.3%；科学技术支出59939万元，完成预算的54.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589万元，完成预算的5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3943万元，完成预算的55.8%；卫生健康支出270672万元，完成预算的56.6%；节能环保支出83766万元，完成预算的55.2%；城乡社区支出230286万元，完成预算的55.6%；农林水支出221949万元，完成预算的54.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3026万元，完成预算的56.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025万元，完成预算的55.9%；金融支出22208万元，完成预算的55.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13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20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其他支出 0 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其他支出科目中包含有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3% 比例提取的预备费，在预算执行中将其他支出还原至具体科目。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7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7%。主要收入科目完成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64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6%；污水处理费收入 3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8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1%。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526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8%；其他支出 11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比例较低的原因是：上半年我区成交地块土地成本尚未完全返还。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4%。收入来源于：市追加资金 2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动用上年结余 1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暂未完成利润上缴工作，预计 2021 年 7 月可完成收益上缴。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字〔2020〕87号）要求，2021年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上划市级统筹管理，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仍由各区编制完成，2021年及以后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工作，均由市级相关部门完成，各区不再编制。

##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及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效果**

年初以来，全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北京市及区委各项部署，以“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为主攻方向，以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服务朝阳区发展为主要目标，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着力推动市区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 **1. 深化改革、科学统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贯彻厉行节约的理念，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以及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等情况，积极压

减一般性支出，削减非紧急、非必要以及低效无效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不留硬缺口。坚持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控制政府成本，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950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03万元，降低1.1%。二是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全面绩效管理水平。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构建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督促预算单位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制定相应整改措施，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上半年，我区开展了“奥森公园园区扬尘治理工作”、“街道为民办实事”等50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同比增长11.1%，涉及评估资金约23.2亿元。同时，我区积极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重点基建、重大疫情防控资金等直达资金项目的财政事后续效评价。三是加强财政中长期规划研究。积极推进财政“十四五”规划编制，强化政策对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确保支出预算符合中央、市、区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密切关注中长期财政规划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区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行业和领域发展实际的衔接情况，及时修订和调整支出绩效不高的支出政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 **2. 加强监管、提升效益，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积极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公开的要求，依法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并向社会公开。

部门预算信息已于预算批复 20 日内在部门网站和朝阳区预算公开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并在保障预算公开内容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到公开部门全覆盖。本年度，我区将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扩展至二级预算单位，除涉密部门外，107 家一级预算单位、374 家二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已向社会公开。二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在充分保障部门事权前提下，严控预算执行中的追加。预算执行中，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将上年度决算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报告、下年度预算草案等重大事项向区人大报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同时，重点关注发行政府债券、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减重点支出、变更重大投资项目、调增或调减单个重大投资项目总额 30% 以上等需进行预算调整的重大事项，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本年度，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3 亿元，我区已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三是落实中央、北京市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认真落实化解任务，积极筹措财力，逐步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执行规范有效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和信息披露机制，严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1 年度，我区需偿还政府债务 60.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58 亿元，专项债务 32.98 亿元。上半年，我区已偿还一般债务 24.94 亿元。同时，北京市批复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16.5 亿元，用于偿还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 12 月到期

专项债券。

### **3. 立足保障、完善机制，全面保障资金安全。**

一是扎实推进财政监督检查。围绕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心工作任务，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现状，有序开展财税政策落实、资金监管、内控管理等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资金高效使用。二是夯实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基础。编制完成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强化资产管理与会计基础账务管理，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为国有资产报告奠定基础。三是全力做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议案办理工作，健全“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上半年，我区新注册企业 1.9 万家，从京外迁入企业 39 家，数量均居全市首位。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对我区预算制定和调整工作中“持续推进法治化、绩效化预算编制工作，落实项目库建设、精准对标项目，提高预算科学度精准度、适度保持预算管理灵活性”的意见建议，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完善我区预算编制及执行。四是规范财政项目库建设。结合项目情况安排预算，对于因财力受限未安排预算的项目，符合条件的列入项目库统一管理，并将项目库作为安排、审核预算的重要依据。上半年，我区继续强化预算项目库管理，扎实做好直达资金项目储备。

## **(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效果**

### **1. 区域功能持续优化。**

一是扎实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投入资金 102534 万元。深入推进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拆除并实现“场清地净”91.4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109.7 公顷，“留白增绿”完成 19.7 公顷，建设便民商业网点 55 处，保持开墙打洞等违法违规行为动态清零。二是推动产业结构深入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投入资金 144781 万元。落实好现有重点产业支持政策，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联合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区级财政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4217 家。三是培育更加成熟的市场，投入资金 54572 万元。统筹推进北京市营商环境 4.0 版改革任务落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全区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100%。不折不扣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将中小微企业停征占道费、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三项费用停征期限延长至本年 3 月份，为中小微企业减轻负担 306 万元。

### **2. 城市治理稳步推进。**

一是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 60918 万元。推动扬尘管控精细化，PM2.5 累计平均浓度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8 处国考、市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坚持大尺度绿化，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大力推进平原



造林和小微绿地建设，城市人居环境不断优化。二是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水平，投入资金 235487 万元。加快北京朝阳站交通枢纽等市级重点工程建设，推动周边 6 条道路建设完工。建成 4 条次支路，启动实施 5 项疏堵工程。继续推进垃圾分类驿站及分拣中心建设，建成 130 座垃圾分类驿站。三是强化市容市貌及交通秩序管理，投入资金 45121 万元。加快重点区域交通综合治理，支持 30 公里慢行系统整治，推进 146 条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新增立体停车设施 3 处、居民区停车位 2281 个。大力推进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城市大脑”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效率。

### **3. 城乡发展更加均衡。**

一是促进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投入资金 111426 万元。推进农村地区大体量疏解，加快“一绿”第二批城市化试点建设，促进农村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持续释放产业发展空间。二是加强农村地区民生建设，投入资金 502561 万元。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加快农村地区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引进，努力解决公共资源分配不均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三是提升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投入资金 462231 万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完善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处理力度进一步加大，推动农村地区垃圾中转站建设，持续改善农民群众居住环境。

#### **4. 民生保障不断完善。**

一是推动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270672 万元。支持垂杨柳医院完成改扩建正式启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继续向薄弱地区倾斜，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涉及资金 34614 万元。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启用集中观察点 39 个，接收集中观察人员 2.3 万人。构建疫苗接种工作体系，设立接种点位 504 个，全区累计接种剂次突破 631 万剂，累计疫苗接种人数超 331 万人。二是优化教育资源分配，投入资金 579615 万元。新建 26 所社区办园点、新设 7 所幼儿园，新增学位 5080 个，普惠园覆盖率保持在 80% 以上，新建、扩建 6 所中小学，增加义务教育学位共 3580 个。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资金 1023943 万元。积极落实“六保”、“六稳”工作，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全区新增养老机构 2 家，新增床位 410 张。四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47589 万元。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构建运河文化带建设体系。高标准推进“冬奥”筹办，积极做好“相约北京”5 项测试活动、90 场次比赛服务保障。推进国家速滑馆、国家体育馆、国家游泳中心 3 个竞赛场馆改扩建工程建设。持续加大基层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投入，积极推广冰雪运动，推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全民健身活动，扩大公共文化和体育产品供给。

#### **三、当前需要关注的问题**

上半年，随着疫情防控效果不断巩固，我区经济运行稳中加

固、稳中向好。全区上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紧盯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抓好企业服务，积极稳固涵养税源，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扎实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财政收支执行均好于预期。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是财政收入形势仍需持续关注。上半年，我区经济发展延续稳定恢复态势，但要清醒认识到，今年的高增速是在去年同期低基数的基础上实现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等部分领域还没有恢复到疫情前水平。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虽然增速较快，但收入贡献占比较低，尚未形成规模效益。当前，全球疫情仍呈扩散蔓延态势，境外输入仍是当前疫情防控最大风险，我区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压力不减。这些因素都对我区下半年“稳增长”工作带来挑战。

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状况仍然延续。随着我区积极落实中央、北京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压力不断增大，同时，扎实做好疫情防控、高质量服务保障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推动首都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精尖结构、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均存在较大资金需求，财政收支仍然处于“紧平衡”状态。这对我区在调整预算管理方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盘活存量资金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是财政资金效益还有提升空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上半年，我区绩效目标申报、事前绩效评估、事后绩效评价等各项业务工作有序推进，绩效评价范围不断扩大、评价方式不断创新，成本绩效管理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部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不规范、未严格按照设定目标开展自评、自评内容不完整等问题。在预算管理中，仍然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等问题，这些都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存在一定影响。

#### **四、2021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继续落实好《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结合我区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深化财税改革，强化收支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服务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 **（一）发挥资金引导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坚持创新在全区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发挥“两区”建设政策优势，积极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一是持续提升财源建设力度。扎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信息技术在政务领域应用。加快经济大脑平台建设，将政府数据、社会数据、互联网数据汇聚融合分析，动态监测企业经营情况，

有针对性的做好企业服务，不断稳固涵养税源。推动制定区级财源建设评估办法，落实部门财源建设责任，强化财源建设考核。二是加强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对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集群的支持力度，积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促进第三产业提级增效。加强对数字创意、网络新视听等5G时代文化科技新兴业态的培育，促进文化传媒、广告等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三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对表国家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4.0版改革基础上，细化我区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认真做好议案办理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议案办理工作方案时间安排抓好工作落实。

## **（二）改善城市宜居环境，推动生态环境建设**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效。

一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扬尘管理，确保实现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继续下降。大力支持溯源治污，确保8个国考、市考断面稳定达标提质，全域全面消除黑臭水体。二是加强城市运行管理。全力推进电力、通信架空线入地工作，加快第二批30条无灯道路施工进度。推动亮马河北路建设，建成10条主次支路，完成5项疏堵工程、30公里慢行系统整治，全年新增各类停车位3000个。加快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推进三里屯、青年路区域交通

治理。三是强化市容市貌及交通秩序管理。推进重点地区、重要场所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面貌。加强交通信号灯、路灯维护和长效管理，提高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水平。加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继续推进垃圾分类驿站及分拣中心建设。推动“城市智慧大脑”建设，全面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

### **（三）坚持城乡统筹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坚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着力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是促进农村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有序推动孙河前苇沟一期等资金平衡地块挂牌上市，实现滚动持续开发。加速集体产业项目建设，激发区域发展新活力。二是加强农村民生建设。推动财政资金和管理力量向农村环境建设倾斜、向农村社会管理倾斜、向农村公共服务倾斜，统筹解决农村地区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强化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重点村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完成 11 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人口调控、背街小巷整治等重点工作，推动农村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深化，着力改善农村地区生活水平。

### **（四）优化支出保障重点，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一是稳步提高公共卫生事业水平。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

防控，加快疫苗接种查漏补缺，全面构筑免疫屏障；优化辖区医疗资源布局，加快推进朝阳中医院、和平医院施工改造，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布局，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二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小学学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聚集，优化布局结构。推进区域课程与教学改革，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促进教育质量提升。三是深化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统筹谋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构建、产业发展，新增养老机构床位不少于 590 张、新增养老护理员 1000 名。四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推动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加强大运河文化内涵挖掘和数字展示，实施八里桥、平津闸保护修缮和神木厂遗址保护工程，构建运河文化带建设体系。持续加大基层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投入，推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全民健身活动。

#### **（五）发挥财税改革动力，推动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一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财政预算平稳有序执行。坚决落实疫情防控保障经费，通过实施政府采购、房租补贴等措施，做好援企稳岗任务，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重点领域支出。在疫情防控和兜住“三保”底线的基础上，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压紧压实责任，抓实

抓好“六稳”、“六保”工作，稳住经济基本盘，以保促稳、稳中求进。二是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以及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等情况，积极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非紧急、非必要以及低效无效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不留硬缺口。持续强化和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坚持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控制政府成本。三是扎实做好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结合《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要求和审计监督检查意见建议，在2022年区级预算编制中逐项对标对表，完善相关制度管理要求。强化部门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主体责任，加大部门预算审核力度，将成本效益管理思路和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根据项目轻重缓急、预算评审以及绩效评价等情况，从严从紧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从源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硬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严格预算追加事项，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严把支出政策关口。四是推动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由绩效目标、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事后绩效评价、部门支出整体评价、单位自评组成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继续开展预算绩效成本效益分析，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步伐。五是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听取吸



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不断完善我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相关指标解释说明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

## **五、其他汇报事项**

### **（一）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1年，我区预备费年初预算166530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35633万元，主要用于疫情常态化防控、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

###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我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2405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2284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205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5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节能环保等方面。

### **（三）2021年上半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上半年，我区政府债务余额6171668万元，在北京市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516217万元，主要通过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专项债务5655451万元，主要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偿还。

###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0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66144万元。

为缓解财政收支压力，保障市区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我区在编制 2021 年预算时，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14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上半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万元。

#### **（五）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

2021 年，我区严格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执行的要求，在预算编制时，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我区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 3% 的比例提取预备费 166530 万元，并纳入“其他支出”科目核算。待预算执行时，为保证支出科目的准确性，预备费将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还原至具体科目。

#### **（六）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为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市区重大任务等工作顺利开展，我区在 2021 年预算编制时，将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626940 万元，上年结余 47680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底线思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落实财政各项改革与发展任务，全力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积极推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相关问题的说明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3. 区住房建设委员会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2021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区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 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5. 2021 年重大投资项目上半年执行情况的说明
6. 名词解释

# 附件目录

附件 1	相关问题的说明.....	23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26
表 1	朝阳区 2021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7
表 2	朝阳区 2021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8
表 3	朝阳区 2021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9
表 4	朝阳区 2021 年上半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情况.....	30
表 5	朝阳区 2021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表.....	31
表 6	朝阳区 2021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表.....	49
表 7	朝阳区 2021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表.....	50
附件 3	区住房建设委员会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 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2021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 的报告.....	51
附件 4	区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 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55

附件 4-1	区商务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促进商务经济 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 .....	60
附件 4-2	区金融办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金融业发展引导 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64
附件 4-3	朝阳园管委会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69
附件 4-4	区科信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项目预算执行情 况的报告 .....	74
附件 4-5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文化产业 发展引导资金（实验区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 .....	78
附件 4-6	区文创办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文化产业发展引导 资金（实验区外）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81
附件 4-7	区发改委关于 2021 年上半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86
附件 5	2021 年重大投资项目上半年执行情况的说明 .....	93
附件 5-1	朝阳区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2021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94
附件 5-2	姚家园北街项目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的说明 .....	97

附件 5-3	朝阳区 CBD 区域交通综合治理项目 2021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99
附件 5-4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105
附件 5-5	东坝 23 号地配套中学新建工程 2021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110
附件 6	名词解释 .....	113

## 相关问题的说明

### 一、我区政府债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5791103 万元，在北京市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 765652 万元、专项债务 5025451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我区偿还政府债务 249435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偿还。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6171668 万元，在北京市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 516217 万元，专项债务 5655451 万元。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明确 2021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财预〔2021〕12 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北京市批复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165000 万元，用于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债券期限 5 年，目前未下达资金。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再融资债券下达后，不影响我区债务总额。

## 二、上半年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343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朝阳区劳动力调查”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 7633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甜水园二期房改带危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和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14 号线一期工程换乘车站甜水园站项目”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教育支出科目 16601 万元，主要是北京市追加我区“基本建设—广华新城小区配套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前教育经费”等项目纳入该科目核算。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 84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隔离门磁项目”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 5356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相约北京系列冬季体育赛事测试活动经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6180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集中疫苗接种期间一次性补助经费”“黄杉木店平房区防汛排险资金-人员避险周转安置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同时，北京市追加我区“就业补助资金”等项目纳入该科目核算。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12692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新冠疫苗接种相关设备购置”“核酸检测经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同时，北京市追加我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新冠肺炎疫苗



接种一次性慰问补助”等项目纳入该科目核算。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1243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朝外派出所办公用房”“朝阳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农林水支出科目 2188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农村系统社区（村）疫情防控常态化专项经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金融支出科目 43 万元，主要是是预备费支出“联合承办国际金融论坛 2021 春季会议”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723 万元，主要是北京市追加我区“市场租房补贴”等项目纳入该科目核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 2567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及通讯设备经费”等项目并还原至该科目。

### 三、2021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的说明

2021 年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80351 万元，同比增加 336951 万元，增长 12.7%，完成全年预期的 56.6%，收入规模居北京市十六区首位，基本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2019 年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011337 万元）。

# 北京市朝阳区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2021年7月



表2 朝阳区2021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1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1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1	2	3	4	5	6	7	8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80400	764393	38.6	一、城乡社区支出	2045529	526759	25.8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1364	3295	241.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其他支出	21422	11902	55.6
<b>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b>	<b>1981764</b>	<b>767688</b>	<b>38.7</b>	<b>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b>2066963</b>	<b>538661</b>	<b>26.1</b>

表3 朝阳区2021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1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1年 预算数	半年 执行	完成 预算
1	2	3	4	5	6	7	8
一、利润收入				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538		
二、股利、股息收入	8051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81	56	1.2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55	82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2990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b>	<b>8051</b>						
市追加资金	2802	2802	100.0				
动用上年结余	1811	1811	100.0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b>	<b>12664</b>	<b>4613</b>	<b>36.4</b>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b>	<b>12664</b>	<b>138</b>	<b>1.1</b>

表4 2021年上半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b>合 计</b>				<b>240555</b>
1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b>228445</b>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
3		203	国防支出	630
4		204	公共安全	0
5		205	教育支出	75866
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7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38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82
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02
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
12		213	农林水支出	1927
1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74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99
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16		229	其他支出	0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b>12054</b>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
20		229	其他支出	11903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b>56</b>
2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991,089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96
2		01		人大事务	1,362
3			01	行政运行	970
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5			04	人大会议	233
6			08	代表工作	142
7		02		政协事务	968
8			01	行政运行	656
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0			04	政协会议	111
11			05	委员视察	6
12			06	参政议政	193
13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142
14			01	行政运行	48,029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8
16			03	机关服务	940
17			08	信访事务	60
18			50	事业运行	385
19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91
20			01	行政运行	968
2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22			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88
23			50	事业运行	278
2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1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5		05		统计信息事务	7,166
26			01	行政运行	1,327
2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
28			05	专项统计业务	194
29			06	统计管理	7
30			07	专项普查活动	5,050
31			08	统计抽样调查	127
32			50	事业运行	144
33		06		财政事务	4,006
34			01	行政运行	2,221
3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5
36		08		审计事务	1,655
37			01	行政运行	1,023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
39			50	事业运行	257
40		11		纪检监察事务	2,848
41			01	行政运行	2,575
4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43			04	大案要案查处	18
44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1
45		13		商贸事务	7,524
46			01	行政运行	2,258
4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8
48			08	招商引资	1
49			50	事业运行	1,212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50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35
51		25		港澳台事务	128
52			01	行政运行	55
5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54			05	台湾事务	57
55			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0
56		26		档案事务	785
57			01	行政运行	621
5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59			04	档案馆	148
60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19
61			01	行政运行	443
6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
63			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1
64		29		群众团体事务	2,268
65			01	行政运行	964
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67			50	事业运行	203
68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1
69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8
70			01	行政运行	1,002
7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72		32		组织事务	12,474
73			01	行政运行	1,053
7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25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75			50	事业运行	327
76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69
77		33		宣传事务	826
78			01	行政运行	763
7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80		34		统战事务	699
81			01	行政运行	488
8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83			05	华侨事务	19
84		35		对外联络事务	211
85			01	行政运行	162
8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87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59
88			01	行政运行	1,112
8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3
90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
91		37		网信事务	566
92			01	行政运行	161
9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
94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843
95			01	行政运行	11,803
9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5
97			04	市场主体管理	428
9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99
99			08	信息化建设	266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00			10	质量基础	57
101			15	质量安全监管	8
102			16	食品安全监管	37
103			50	事业运行	2,221
104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9
105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
106			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
107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
108	203			国防支出	6,072
109		06		国防动员	4,601
110			03	人民防空	4,466
111			07	民兵	135
112		99		其他国防支出	1,471
113			99	其他国防支出	1,471
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027
115		01		武装警察部队	290
116			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90
117		02		公安	166,421
118			01	行政运行	100,960
11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933
120			19	信息化建设	1,433
121			99	其他公安支出	1,095
122		03		国家安全	794
123			01	行政运行	600
12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25			04	安全业务	12
126		06		司法	4,224
127			01	行政运行	1,365
1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3
129			04	基层司法业务	316
130			05	普法宣传	143
131			06	律师管理	172
132			07	公共法律服务	866
133			10	社区矫正	7
134			12	法制建设	412
135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5,298
136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5,298
137	205			教育支出	579,615
138		01		教育管理事务	12,458
139			01	行政运行	1,871
1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141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485
142		02		普通教育	491,968
143			01	学前教育	98,597
144			02	小学教育	170,592
145			03	初中教育	110,638
146			04	高中教育	43,251
147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8,890
148		03		职业教育	12,432
149			02	中等职业教育	12,432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50		04		成人教育	2,766
151			02	成人中等教育	393
152			03	成人高等教育	1,876
153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497
154		07		特殊教育	2,181
155			01	特殊学校教育	1,453
156			02	工读学校教育	728
157		08		进修及培训	6,479
158			01	教师进修	4,976
159			02	干部教育	1,361
160			03	培训支出	80
161			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62
162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11
163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11
164		99		其他教育支出	45,020
165			99	其他教育支出	45,020
1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939
167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894
168			01	行政运行	943
16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
170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1
171			01	机构运行	138
172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3
173		07		科学技术普及	450
174			01	机构运行	158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75			02	科普活动	70
176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22
177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434
178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434
1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589
180		01		文化和旅游	19,216
181			01	行政运行	1,748
18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
183			04	图书馆	1,393
184			09	群众文化	1,155
185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7
186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3
187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408
188		02		文物	2,005
189			03	机关服务	8
190			04	文物保护	1,469
191			05	博物馆	287
192			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241
193		03		体育	10,249
194			01	行政运行	432
19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
196			04	运动项目管理	935
197			07	体育场馆	730
198			08	群众体育	2,451
199			99	其他体育支出	5,450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00		08		广播电视	1,302
201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302
202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17
203			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2,405
204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2
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943
206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426
207			01	行政运行	1,211
20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
209			04	综合业务管理	624
210			05	劳动保障监察	1,175
21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068
212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672
213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993
214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2
215		02		民政管理事务	60,436
216			01	行政运行	892
21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
218			06	社会组织管理	72
219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9,050
22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4
2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97
22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1
223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39
224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373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2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13
22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52
227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0
22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9
229		07		就业补助	3,881
23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681
231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0
232		08		抚恤	14,403
233			01	死亡抚恤	10,495
234			02	伤残抚恤	168
235			99	其他优抚支出	3,740
236		09		退役安置	79,528
237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8,153
238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112
23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
240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752
241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506
242		10		社会福利	31,597
243			01	儿童福利	1,355
244			02	老年福利	11,734
245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65
246			06	养老服务	7,133
247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210
248		11		残疾人事业	16,261
249			01	行政运行	531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5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
251			04	残疾人康复	48
252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564
253			06	残疾人体育	1
254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99
255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399
256		16		红十字事业	365
257			01	行政运行	158
258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7
259		19		最低生活保障	8,852
26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47
261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5
262		20		临时救助	1,299
263			01	临时救助支出	401
264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98
265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
266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
267		25		其他生活救助	53
268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3
269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203
27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203
271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79
272			01	行政运行	532
27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274			04	拥军优属	145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75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2
27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455
27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455
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672
279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241
280			01	行政运行	1,354
28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
282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743
283		02		公立医院	10,112
284			01	综合医院	3,832
285			02	中医(民族)医院	3,307
286			05	精神病医院	2,262
287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11
288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759
289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7,526
290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3
291		04		公共卫生	54,546
292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888
293			02	卫生监督机构	2,799
294			03	妇幼保健机构	1,304
295			04	精神卫生机构	131
296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312
297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39
298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632
299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1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00		06		中医药	458
301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2
302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6
303		07		计划生育事务	8,403
304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403
30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43
306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26
307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18
30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99
309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00
31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00
311		13		医疗救助	4,441
312			01	城乡医疗救助	1,500
3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941
314		14		优抚对象医疗	33
315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
316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30
317			01	行政运行	1,789
3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
319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1
320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1
321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
322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
323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
324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909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25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909
3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766
327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52
328			01	行政运行	2,380
3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
330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6
33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5
33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5
333		03		污染防治	23,359
334			01	大气	23,359
335		10		能源节约利用	4,542
336			01	能源节约利用	4,542
337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098
338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098
3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286
3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420
341			01	行政运行	24,255
34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0
343			04	城管执法	553
344			06	工程建设管理	377
345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2
346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13
347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27
348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27
349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78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5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78
351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5,057
352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5,057
353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704
354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704
355	213			农林水支出	221,949
356		01		农业农村	10,710
357			01	行政运行	1,461
35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
359			04	事业运行	1,836
360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
361			08	病虫害控制	238
362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8
363			10	执法监管	1,132
364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
365			12	行业业务管理	55
366			22	农业生产发展	109
367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
368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523
369		02		林业和草原	790
37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371			05	森林资源培育	442
37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56
373		03		水利	11,860
374			01	行政运行	674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7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
376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
377			05	水利工程建设	148
378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656
379			09	水利执法监督	642
380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79
381			14	防汛	202
382			22	水利安全监督	231
383			99	其他水利支出	3,484
384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8,589
385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8,589
38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026
387		07		国有资产监管	841
388			01	行政运行	619
38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
390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8
391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8
392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137
393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137
39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025
395		02		商业流通事务	208
396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8
397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817
398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817
399	217			金融支出	22,208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00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65
4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
402			50	事业运行	166
403		03		金融发展支出	21,243
404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1,243
40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3
406		05		气象事务	313
407			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13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99
409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499
410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23
411			08	老旧小区改造	7,011
412			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2,765
4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170
414		01		粮油物资事务	8,170
415			15	粮食风险基金	8,170
4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94
417		01		应急管理事务	4,674
418			01	行政运行	1,317
41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8
420			03	机关服务	24
421			06	安全监管	1,239
422			09	应急管理	320
423			50	事业运行	55
424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41

表5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25		02		消防事务	14,538
42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2
427			04	消防应急救援	12,016
428		05		地震事务	182
429			01	行政运行	148
430			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4



表6 2021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b>538,661</b>
1	212			<b>城乡社区支出</b>	526,759
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814
3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258
4			03	城市建设支出	12,541
5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
6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45
7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45
8		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00
9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0,000
10	229			<b>其他支出</b>	11,902
11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902
12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02
13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

**表7 2021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b>138</b>
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138</b>
2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
3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6
4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
5			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

## 区住建委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2021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汇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着力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的生动实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调度，对此项工作的开展提出明确要求并作出指示，我委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加强服务、探索创新，积极开展全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朝阳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预算资金

2021 年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计划实施 78 个，共涉及 22 个街道、地区办事处，涉及改造面积共计约 360 万平方米（共计划增设电梯 425 部，在综合整治项目中一并实施）。按照市、区财政补助标准测算，总预算资金共计约 38.35 亿元，市级资金约 18.61 亿元，区级资金约 19.74 亿元。

2021 年市住建委给我区下达的增设电梯任务为开工建设 110 部，完成 160 部。我区积极开展增设电梯工作，抓紧

推进项目实施，截止目前，新开工电梯 99 部，正在施工电梯 204 部，已验收完工电梯 50 部。

## 二、项目、资金完成情况及分析

### （一）项目及资金拨款完成情况

2018-2020 年我区经市级确认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共 68 个，其中 2018 年 8 个、2019 年 30 个，2020 年 30 个。截止目前，我区已完成 11 个小区综合整治工作（2018 年 6 个，2019 年 4 个，2020 年 1 个），在施项目 38 个，其中 2018 年项目 2 个，2019 年项目 25 个，2020 年项目 11 个；18 个项目未开工（全部为 2020 年项目），正在抓紧进行方案设计及施工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我委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和区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有关问题、审议项目设计方案、政府采购立项等议题，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2021 年区财政共安排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增设电梯项目预算资金 7.7316 亿元，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单独增设电梯项目资金申请已经我委组织区级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金额共计 2.6345 亿元。

#### 1. 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以属地街乡为依托、社区居委会充分参与，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指导；真正让广大居民了解、配合、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全区形成广泛共识。同时认真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引导、动员产权单位和广大居民主动配合、参与整治工作，实现群众参与决策、参与监督，共同维

护整治成果。

## **2. 加强综合整治项目监管和推进**

以《朝阳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为指导，强化服务，加强对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主体、参建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帮助，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同时区联席会议有关部门，加大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日常监管，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资金拨付、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检查，保障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顺利实施。

## **3. 深入基层了解居民整治需求**

日常工作中注重居民对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意愿的收集整理工作。属地办事处要以小区为单位，深入社区了解居民的诉求，对综合整治的意愿和希望解决的问题。并以“12345”政民互动平台反映的问题为重点，对于居民集中反映的综合整治、加装电梯问题，重点关注；及时将相关问题通报给有关街乡，要求重点研究并尽快列入工作计划，同时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同时应根据小区特点提前组织研究，在下一步综合整治工作中健全完善各类综合服务配套设施。梳理小区空间资源，统筹规划养老和停车设施、电梯设施、社区管理、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善小区功能。

## **4. 加强业务培训**

加强对全区各街道、地区办事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相关具体工作的培训和指导，重点针对还未实施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街道、地区办事处；努

力实现全区各办事处都能了解和掌握北京市、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增设电梯工作相关政策和最新要求，做好日常居民有关诉求的沟通、解释工作，同时为“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打好基础。

##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前期立项、方案设计、招投标等手续办理时间较长。且改造工程是在成熟生活区进行带户施工，比一般项目实施难度大。改造前期需充分征求居民对改造内容的意见（抗震加固和拆除重建改造居民必须 100%同意），结合各方意见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必须在小区进行公示并征求居民意见；且综合整治注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需在改造同时征求居民对引入物业并交纳物业服务费的意见并签订相关协议，以保障后期改造成果有专业公司管理维护；改造前还需按照无违建社区要求先行拆除违建才能进行施工；这些工作的开展没有固定时间，会因实际情况变化，影响项目的实施；各项目普遍存在实施进度慢、时间跨度长特点。

同时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涉及楼本体和公共区域施工，工程资金量较大。资金申请需完成招投标并签订施工合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后才可按相应支付比例申请资金；且财政资金的使用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要保证合规、安全、透明；项目政府采购立项及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程序也较为繁琐，这些因素都影响预算资金的支出进度。

## 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重点产业政策 资金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汇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0 年，从产业资金执行情况看，全区安排重点产业资金 8.475 亿元，享受资金支持的企业 758 家，占重点企业总量的 0.24%，实现区级收入占重点产业区级收入总量的 37.7%，占全区区级收入总量的 17.7%，带动重点产业区级收入达到 5.35% 的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10.15 个百分点，发挥了产业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的扶持，做好本年度重点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区发改委统筹各产业办于 4 月下旬启动了 2021 年第一批产业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相关支持方案已按照程序审议通过，并于 6 月底将支持资金拨付至企业。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年初，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我委会同区金融办、朝阳园管委会、区文创办、文创实验区管委会等部门，调整完善了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产业等重点产业政策。此外，考虑到政策的“延续性”，对在 2020 年初刚刚修订的总部及商务服务业政策、中小企业政策，未进行调整。

按照各产业办上报的资金预算情况，2021 年我区重点产

业政策资金预算金额为 9.83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额增加了 1.355 亿元。其中，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2.5 亿元、金融产业资金 3.83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资金 1.2 亿元、文化产业资金 1.5 亿元、中小企业资金 0.8 亿元。

为加快落实新修订的产业政策，按照 6 月底前拨付资金的要求，我们倒排工作时间表，合理安排项目征集、评审、上会等工作流程，确保各环节精准衔接。征集期间，我们通过微信公众号、“朝企家”服务平台等开展网上宣传。印制了 2000 份宣传海报，通过各街乡张贴到了重点楼宇、重点园区。联合各产业办、重点园区召开了多场线下政策解读会。6 月 4 日，我委组织召开部门联审会，联合各产业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开展联合审查，剔除了各资金重复支持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企业。后经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研究，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后，形成第一批重点产业资金的支持方案。

##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上半年产业项目安排资金 7.52 亿元，已完成年度预算的 76.5%，支持企业（项目）518 个，支持企业上一年度共形成区级收入约 127.1 亿元，其中：

商务经济安排资金约 2.1 亿元，支持项目 140 个，支持企业上一年度共形成区级收入约 80.5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总部经济、商务服务业、外向型经济、消费升级等项目。

金融业安排资金约 2.5 亿元，支持项目 52 个，支持企业上一年度共形成区级收入约 26.4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



机构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购租房补贴、增资补贴、上市奖励、并购经营奖励等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安排资金 9916 万元，支持项目 126 个，支持企业上一年度共形成区级收入约 11.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高精尖成果产业化、新场景示范应用、科技企业贷款贴息等项目。

文化产业安排资金约 1.25 亿元，支持项目 100 个，支持企业上一年度共形成区级收入约 5.2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文化科技融合、文化精品创作、公共服务平台、文化金融服务等项目。

中小企业安排资金约 6802 万元，支持项目 100 个，支持企业上一年度共形成区级收入约 3.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担保服务的金融机构，鼓励中小企业自主研发、联合创新、参展等奖励项目，以及“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定制化服务、园区奖励等平台型项目。

### 三、工作特点

一是突出“扶优扶强”原则。上半年方案中，集中支持了一批优质企业，企业的支持金额普遍得到了提高。企业的平均支持金额为 145 万元，较前两年分别提高了 73 万元、101 万元。经统计，共计支持 61 家“服务包”企业、90 家“凤鸣企业”，精准支持一批重点企业发展。

二是政策引导性不断凸显。推动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先后在境内外上市，上半年上市企业数超过去年全年上市企业总量，创历史

新高。支持平台企业认定北京市中小企业“示范平台”及“示范基地”，2020年获得认定的企业数量较2019年增加了11家。

三是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文化产业资金通过综合发挥融资补贴的政策优势，撬动资本市场助力文化产业发展，本次支持的18个项目，累计带动社会投资近32.4亿元。中小企业资金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帮助中小企业获得低利率融资约4.85亿元；通过政府性担保公司，获得低担保费率担保约1.63亿元。

#### 四、下一步工作

一是做好第二批重点产业政策资金组织实施。近期，我委将统筹各产业办，合理安排时间，开展第二批产业资金征集、评审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本年度重点产业政策资金相关工作任务。

二是加强对重点产业政策的评估分析。对各重点产业政策支持情况进行系统分析，跟踪支持企业营收、税收等经营数据变化，动态掌握企业的发展情况，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根据重点产业资金执行情况，对各产业政策进行完善，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支持，增加政策精准性，进一步提高重点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

特此汇报。

- 附件： 4-1 区商务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2 区金融办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3 朝阳园管委会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4 区科信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5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实验区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6 区文创办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实验区外）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7 区发改委关于 2021 年上半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区商务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 2021 年上半年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引导资金政策体系搭建情况

按照区政府及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整体工作的安排部署，为率先打造北京市朝阳区国际一流的商务发展环境和商务服务体系，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我局落实《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配套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围绕总部经济、商务服务业、外资外贸、消费升级四个领域，对重点企业、优质项目予以政策支持。

### 二、2021 年资金上半年执行情况

####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区安排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预算 2.5 亿元，其中产业资金 22476.67 万元，组织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523.33 万元。上半年产业资金实际拨付 21473.28 万元，实际支出 20757.28 万元。已拨付资金包括：一是依据“1+1+4”政策体系，支持总部企业、商务服务业、外向型经济及消费四个领域项目资金 19268 万元；二是北京市消费券第四批区级负担资金 2205.28 万元。上半年国际高端商务人

才资助经费实际拨付 420 万元，实际支出 240 万元。

## （二）产业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截止上半年，共支持项目 140 个，金额合计 19268 万元。资金执行过程中，严格履行工作程序，开展分项目征集申报、申报材料收集、申报项目初审、部门联审、专家评审、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区长办公会、区政府常务会及区委常委会审定、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阶段。上半年拨付的资金中，第一批产业资金支持项目 73 个，支持金额 15481 万元，列支第三方项目管理评估服务费用 78 万元，金额合计 15559 万元；第二批产业资金支持项目 67 个，金额合计 3709 万元。

## （三）支持项目情况

一是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对 3 家本市新认定、新迁入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8 家突出贡献总部企业予以支持，金额合计 11749 万元。二是支持促进商务服务业发展，对行业排名前十或营收过亿增速排名前五的 45 家企业予以支持，金额合计 2041 万元。三是支持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对 18 家上一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5 家外向型经济突出贡献企业（服务贸易出口）予以资金支持，金额合计 1690 万元。四是支持促进消费升级发展，对 22 家行业社零额总量排名前五的企业、20 家行业社零额过亿且增速排名前十的企业、7 家服务消费额过亿且增速排名前十的企业予以支持，金额合计 3010 万元。五是

重点项目支持，支持一事一议项目（“两区”建设项目、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选址规划项目）2个，金额合计700万元。

六是项目管理评估服务费用，资金管理中的项目评审与管理等相关费用，在产业资金中列支，金额78万元。

#### （四）资金管理工作中的探索与创新

一是创新开展线上直播交流答疑会，为落实市、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要求，我局组织开展支持政策咨询及线上答疑会，针对申报企业对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申报办法、流程及相关问题开展线上答疑。线上会议采用申报流程模拟直播、政策内容解读、企业互动答疑等形式。同时对申报单位的相关问题进行每日例行“钉钉”线上答疑，提升工作效率，做好服务工作，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二是规范资金管理流程，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评估服务，提升资金管理操作专业性及规范性。组织财务专家和行业专家共同评审，分别对申报企业的财务数据、经营特点、发展前景及行业引领性进行数据统计、核实、分析，行业发展评估点评，出具评审意见及资金支持建议。三是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分别组织召开倒挂企业及重点企业座谈会，精准掌握企业经营情况、税收增减原因、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对获得支持企业进行走访，收集企业对引导资金工作建议及政策诉求等，提升企业获得感，助力企业发展。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区商务局将继续按照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及要求，做好资金政策优化及落实工作，精

准发力，全维度促进商务经济发展。

一是集聚国际化高端要素，助力“两区”建设。落实“两区”建设实施方案，以政策为抓手，加大力度引进跨国总部企业、国际组织等主体，加大力度引进资本含量高、行业引领带动能力强的企业。聚焦国际商务服务、数字贸易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一批引领性、突破性开放政策，引进一批标志性、首创性项目。

二是打造高质量服务体系，营造一流的商务环境。围绕总部经济、商务服务业、外资外贸、消费升级四个领域，以“软服务+硬支持”为支撑，为商务经济发展造浓氛围，着力优化贸易结构，加快商贸流通转型，促进新兴消费业态集聚，引导生活服务品质化升级。

三是强化政策引导作用，完善政策落实保障机制。聚焦落好“五子”，落实“十四五”规划，针对重点领域，进一步调整完善资金政策。强化资金管理流程，完善资金评审等细节工作，跟进拨付资金使用方向及效果，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使用政府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 区金融办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区金融办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的设立情况

根据《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首都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及前期区长办公会精神，实施 2021 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相关项目。

#### （二）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的支持范围

金融产业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包括：驻区及新落户我区的持牌金融机构；经国家监管机构批复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投资我区重点科技、文创类企业并取得实效的 VC、PE 机构；新注册的独立纳税主体的金融机构结算中心、业务部门、支行、支公司、营业部；驻区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等。

#### （三）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的支持方式

一是财政直接补贴。对新落户我区的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对驻区机构完成增资的给予增资补贴；对区内机构自购或租用办公用房的，给予相应购租房补贴等。二是以奖代补扶持。对贡献突出的外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支



持；对实现上市和并购重组的驻区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对投资我区重点科技、文创类企业并取得实效的 VC、PE 机构给予奖励支持等。

## 二、2021 年上半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投入情况

###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共审议通过 52 家次机构的政策申请，包括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增资补贴、支持企业上市及并购重组等，金额共计 22449.7345 万元，已使用资金 21199.7345。其中对金融机构支持项目 38 个，涉及资金 17099.7345 万元，已使用资金 16099.7345 万元；对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支持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5350 万元，已使用资金 5100 万元。

此外，由 2021 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列支 2020 年度第二批支持项目 3818.3913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落实。

2021 年我区安排金融产业引导资金 3.83 亿元，其中产业资金 35776.67 万元，组织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523.33 万元。上半年产业资金实际拨付 25368.125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5018.1258 万元。

### （二）上半年预算具体执行情况

1. 对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哈比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金额合计 4600 万元。

2. 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给予办公用房购房补贴，金额为 596.168 万元。

3. 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金融机构租房补贴，金额合计 6903.5665 万元。

4. 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8 家金融机构一次性增资补贴各 500 万元，金额合计 4000 万元。

5. 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给予上市和并购重组奖励，金额合计 5100 万元。

6. 兑现 2020 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第二批）。为保证 2021 年全区财政支出进度，经与区财政局及 2020 年第二批金融产业资金拟支持机构沟通，除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外，其他机构政策资金于 2021 年上半年拨付，金额合计 3818.3913 万元。

### （三）资金未执行情况

1.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今年 3 月收到区商务局政策支持资金。区金融办将按照区产业领导小组要求，在上述两家企业退回商务局政策资金后兑现区级增资补贴资金，合计 1000 万元。

2. 上市加速器项目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将根据下半年工作进度使用资金，合计 250 万元。

3. 剩余产业资金 9508.5442 万元，将用于下半年金融产业政策。

### 三、2021 年上半年金融产业引导资金的执行效益

#### （一）金融机构加速聚集

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共吸引 37 家金融机构落户朝阳，其中总部机构 12 家，分行分公司 7 家，支行支公司 12 家，私募基金 6 家，涵盖了银行、证券、期货、个人征信、股权投资等各类型机构，进一步丰富了我区金融业态。新落户的机构中，包括外资金融机构 4 家，进一步夯实了我区“首都国际金融机构主聚集区”定位。

#### （二）经济指标稳步增长

2021 年 1-5 月，金融业实现税收 225.2 亿元，同比增加 3.6 亿元，同比增长 1.6%。金融业贡献区级收入 43.8 亿元，同比增加 3.2 亿元，同比增长 7.9%，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7.4%。2021 年 1 季度朝阳区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315.8 亿元，同比增长 7.7%，占全区 GDP 的比重为 18.5%，占北京市金融业增加值比重为 17.4%。

#### （三）企业上市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1 年上半年，推动我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先后在境内外实现上市，超过去年全年 10 家新增上市企业总数，创历史新高。

#### （四）营商环境不断提升

紧密对接我区 48 家“服务包”金融机构，第一时间落实承诺事项，累计走访对接“服务包”企业 50 余次，对接落实服务事项 200 余条。同时，按全区工作进度正在落实第三批服务

包企业扩围工作，目前初步推荐中能建财务公司、中德证券、大家保险等金融机构入选我区服务包企业名单。

####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因我区金融产业政策配套市级政策执行，其中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及增资补贴经我区审核并拨付区级资金后，需经过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对企业材料再次审核并予以拨付市级资金。由于市级部门对审批时限未予明确，导致相关企业对市级资金到位情况较难准确预期并制定财务计划。对上述问题，区金融办将进一步与市金融监管局加强沟通，就驻区机构提出的需求予以反映，协调加快资金审批进度及相关工作推进进度。

## 朝阳园管委会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

按照区政府及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整体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我委于 2021 年 4 月启动了产业资金征集、申报受理工作。今年产业资金拟按照“一次征集、两次拨付”的方式进行，目前第一批资金安排方案已于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公示和资金拨付。

### 一、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 （一）项目征集

2021 年 4 月 26 日-5 月 20 日，我委通过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发布了《关于征集 2021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开展项目公开征集工作，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等 17 类项目公开征集，另有支持高精尖产业科技企业落地发展等 2 类项目定向征集。通过政策宣讲辅导、专题培训、制作短视频通过新媒体平台传播等多种方式，扩大政策知晓面。

#### （二）项目初审

截止征集期满，共收到项目申报 261 个，242 个项目通过网上初审。其中，162 个奖励类项目经条件审核通过后、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和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

投入 2 类 61 个评审类项目经专家评审及审计验收后制定第一批资金拟支持方案；支持科技服务平台提升科技服务能力等 4 类 19 个评审类项目专家评审完成后制定第二批资金拟支持方案。

### **（三）专家评审**

我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作为项目评审单位，以专家评审会议的形式，在驻区科信局纪检派驻组的全程监督下，按照规定程序对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和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2 类 61 个评审类项目开展评审工作。

### **（四）审计验收**

按现行的《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2 类项目为后补贴项目、前置审计，专家评审通过的 30 个项目进入审计验收环节。我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开展项目审计验收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 **（五）部门联审**

经区发改委组织的部门联审会审核查重，我委第一批资金拟支持方案中涉及知道创宇、青云科技等 27 家公司与其他产业部门重复支持，且我委拟支持额度不高于其他产业资金，故对 27 个项目进行核减不予支持，由其他产业部门资金支持。

## **二、资金安排方案**

2021 年我区安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 亿元，其中产业资金 8948.61 万元，组织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51.39

万元。经资质核验、专家评审、审计验收、项目查重、实地踏勘等多种方式审核及评审，以及部门联审会审核，第一批资金拟支持项目 106 个，安排资金 8070 万元；其他费用 58 万元。合计拟安排第一批支持资金 8128 万元，实际支出 8085 万元，具体如下：

（一）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拟对车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350 万元。

（二）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拟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333 万元。

（三）支持建设国家级、市级研发机构：拟对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250 万元。

（四）支持建设国家级、市级孵化平台：拟对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瀚海智业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家单位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100 万元。

（五）对科技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拟对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4 单位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1481 万元。

（六）支持企业利用多种融资方式：拟对北京中普达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56 万元。

（七）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拟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单位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5200 万元。

（八）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拟对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予以支持，安排资金 300 万元。

（九）其他费用：第三方评审机构及审计机构服务费共

计 58 万元:

1. 2021 年项目评审服务费: 评审机构一铭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 15 万元, 评审对科技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等 2 类 115 个项目; 评审机构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 18 万元, 评审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等 6 类 80 个项目;

2. 2021 年项目审计服务费: 审计机构为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用 15 万元, 审计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等 2 类 30 个项目;

3. 2020 年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费: 服务机构为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用 10 万元。

### 三、第一批资金拟安排方案过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 区部门联审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审议(奖励类项目拟支持方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第 3 次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第 7 次委务会审议(评审类项目拟支持方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第 4 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28 日, 十二届〔2021〕18 号区委常委会审议。

目前第一批资金拟安排方案已于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公示和资金拨付。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支持建设硬科技孵化器、支持科技服务平台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支持开展高层次科技创新活动、支持存量空间升级改造为高精尖产业载体 4 类评审类项目待评审完成，形成资金支持方案后另行申请决策。同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朝阳园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于 12 月底前出具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 区科信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为推动我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区科信局积极落实预算执行工作，现将 2021 年上半年信息服务业方向产业资金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总体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进一步深度挖掘科技信息化融合、改革、创新、发展的潜能，加速推进科技创新、5G 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与社会、经济、文化、生态建设等各领域的深度融合，以应用场景创新为特色，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努力开创朝阳区科技和信息化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注重资金效果、提倡自主创新。

重点支持符合朝阳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包括两化融合、人工智能、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集成电路、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信息服务业等。考察项目的创新能力和社会效益，同时兼顾企业的区级经济贡献。

### 二、工作开展情况

#### （一）项目征集及初审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

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发布了《关于征集 2021 年朝阳区信息服务业方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开展项目公开征集工作。截至征集期满，申报项目 43 个，共有 27 个申报项目符合支持方向，满足要求，通过初审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二）项目专家评审**

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组评审，本次参与评审的 27 个项目中，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类优先支持的项目 1 个，建议支持的项目 1 个，可以支持的项目 2 个。新场景示范应用类优先支持的项目 1 个，建议支持的项目 10 个，可以支持的项目 8 个，不建议支持的项目 4 个。

## **（三）部门联审**

6 月 4 日，区发改委组织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环保局、区应急局、各产业办召开部门联审会，对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在内的各领域产业资金支持企业进行逐一比对，经部门联审会审核，核减与其他产业办重复支持项目 3 个，不纳入本资金支持方案。

此外，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区内各项产业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其区级贡献，且产业资金与区发改委税源奖励资金支持总额合计超过区级贡献的，由各产业资金统一核减。具体涉及信息服务业拟支持企业 1 家，为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减金额 2 万元。

## **（四）资金安排方案**

2021 年我区安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 万元，

其中产业资金1789.72万元，组织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10.28万元。依照专家评审和部门联审结果，参考企业区级贡献情况，按照不超过2020年形成的区级收入的原则，区科信局拟定了2021年信息服务业方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方案，拟支持企业20家，项目支持资金共1748万元（详见附件）此外，第三方项目评审、验收审计等费用40万元，总计安排引导资金共计1788万元。

### （五）资金拨付

上述资金安排方案分别于6月23日和6月28日经2021年第4次区政府常务会和第十二届区委常委会2021年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区财政统一部署，区科信局于2020年7月前，与支持企业签订支持协议并完成相关支付手续，将资金基本拨付完毕。2021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共支持企业20家，项目支持资金共1608万元，第三方项目评审、验收审计等费用40万元，总计支持引导资金共计1648万元。

### 三、工作特点总结

一是项目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突出，拉动投资效果明显。今年支持项目中，芯片和集成电路产业相对突出，项目质量和评审得分相对领先。全部征集项目中，软件信息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向应用数量分别为27个和13个，充分体现朝阳区推动新基建与场景创新深度融合，以场景创新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果。同时今年继续在项目评审中对企业项目投资进行审核，全部申报项目计划投资综合8.97亿

元，完成投资 7.82 亿元，其中通过评审项目完成投资总额超过 1.27 亿元，拟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类 4 个项目共认定完成投资超过 8872 万元。

二是对服务包企业给与重点关注。针对朝阳区重点“服务包”企业进行点对点政策宣传。朝阳区有 6 家服务包企业进行了申报，均获得产业资金支持，申报支持率达到 100%。其中区科信局负责重点服务包企业中电华大、华大九天、新氧科技 3 家入选支持企业名单。

三是持续优化项目评审和管理流程。在第三方机构选取、项目评审方案确定、评分标准的细化方面进行了重点加强。引入了企业信用历史的比对,与工商、税务、环保、应急等部门对接，对参评企业的经营异常、税务违规、执法处罚、安全生产等信息进行逐项审核。对信用风险较大、历史记录不良的企业进行了标注，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同时，完善了内部审核机制，针对历史支持项目进行了梳理，避免对同一企业项目的重复支持。

##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关于 2021 年上半年 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 (实验区内)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 2021 年上半年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实验区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为深入推进文创实验区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发展环境，引导培育优势产业发展，服务我区“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主攻方向，按照区政府及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产业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的指示要求，前期我委联合区文创办对我区文化产业资金政策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2021 版）》，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第 7 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开始实施。修订完善后的政策，支持类别共分为七大类，包括文化精品创作类、品牌企业类、文化科技融合项目类、文化新消费项目类、文化金融服务类、园区提质增效类、公共服务平台类。其中，文创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实验区范围内的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引导资金（实验区内）预算 1 亿元，进一步突出实验

区政策优势，推动实验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2021年引导资金（实验区内）使用情况

### （一）项目征集及评审情况

根据全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我委于2021年4月26日至5月14日期间面向社会公开进行本年度引导资金（实验区内）项目征集工作。征集期间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政策宣传和疫情防控相结合，线上会议宣传等多种方式扎实开展前期宣传工作，释放积极信号，助力企业发展。在规定日期内，共公开征集了285个项目。经项目评审、部门联审，初步形成2021年度引导资金（实验区内）拟支持方案。2021年6月18日第3次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2021年6月23日第4次区政府常务会先后听取了区发改委关于2021年第一批重点产业政策资金整体安排情况的汇报（含文创实验区拟支持方案），并原则同意。2021年6月28日上午区委常委会（十二届〔2021〕18号）听取了区政府党组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重点产业政策资金整体安排情况的汇报（含文创实验区拟支持方案）并正式审定通过。

### （二）引导资金安排方案

2021年，区财政安排引导资金（实验区内）预算1亿元，其中产业资金9158.33万元，组织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841.67万元。上半年产业资金实际拨付资金额度为8358万元，已全部支出，剩余资金800.33万元。目前共支持项目57个，具体如下：

1. 文化科技融合项目类。对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给予 1179 万元资金支持。

2. 文化新消费项目类。对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给予 558 万元资金支持。

3. 文化精品创作类。对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给予 250 万元资金支持。

4. 公共服务平台类。对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给予 1866 万元资金支持。

5. 品牌企业类。对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给予 600 万元资金支持。

6. 文化金融服务类。对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8 企业给予 3905 万元资金支持。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委将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加强产业政策宣传，加大对优秀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好产业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促进区域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按照下半年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实验区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统筹做好剩余 800.33 万元资金安排工作。



## 区文创办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朝阳区 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 (实验区外)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21 年,按照区政府及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整体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2021 版)》,区文创办严格履行工作程序,积极主动推进 2021 年度重点产业资金政策落实,有效发挥政府资金在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方面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引导资金政策主要内容

按照 2020 年 6 月 28 日第 12 次区长办公会议精神,为深入推进文创实验区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朝阳区聚焦“三化”、建设“四区”的发展目标,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区文创办、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对文化产业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2021 版)》(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七章二十九条,包括总则,支持原则、重点和方式,申报主体要求,支持类型及方向,申报程序和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七部分内容。重点聚焦文化精品创作、品牌企业、文化科技融合项目、文化新消费项目、文化金融服务、园区提质增效、公共服务平台 7 个类别,涉及具体支

持条款内容 30 条（简称为“政策 30 条”）。该《办法》经 2021 年 4 月 25 日第 7 次区长办公会议审定，于 2021 年开始实施。

##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区财政安排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实验区外，以下简称“引导资金”）5000 万元，其中产业资金 4580 万元，组织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20 万元。上半年产业资金实际拨付 414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047 万元，结余 533 万元（其中预留 2021 年北京服贸会文旅服务专题展朝阳区展览展示活动经费 300 万元），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企业）42 个。

## 三、2021 年上半年产业政策落实情况

为落实产业资金政策，按照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4 日，区文创办联合文创实验区管委会通过朝阳区文化产业网、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 2021 年度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依托 2021 年朝阳区“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促发展”系列活动等平台举办了 3 场政策宣讲会，提高政策知晓率。在规定日期内，共公开征集了 206 个项目。经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部门联审、区主管领导审阅、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审议、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审定，并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形成 2021 年度引导资金支持方案，确定支持项目（企业）43 个，支持资金 4147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已完成对 42 个项目的资金拨付工作，实际拨付金

额 4047 万元。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98 艺术区）支持资金（100 万元）待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文化精品创作类**

根据《办法》第十条，拟对该类别“《这里是中国》获奖作品”1 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150 万元。

### **（二）园区提质增效类**

根据《办法》第十五条，拟对该类别“恒通国际创新园园区品质提升”等 2 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额度共计 200 万元。

### **（三）文化科技融合类**

根据《办法》第十二条，拟对该类别“‘凯叔学堂’超高清制播云平台”等 10 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支持额度共计 600 万元。

### **（四）公共服务平台类**

根据《办法》第十六条，拟对该类别“基于 3D 视觉与交互技术的户外数字营销平台”等 11 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支持额度共计 1300 万元。

### **（五）文化金融服务类**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拟对该类别“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18 家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或补贴支持，支持金额共计 1797 万元。

## **四、取得的成效**

2021 年上半年引导资金共支持 42 个项目（企业）。引导资金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注重项目的示范性、创新性、融

合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政策的落实，**一是进一步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本年度引导资金支持方向更加聚焦原创水平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市场前景好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如对获得十五届文津图书奖、社会各界高度赞誉的出版物《这里是中国》予以奖励，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基于 3D 视觉与交互技术的户外数字营销平台”等一批行业示范性较强、综合效益突出的平台类项目予以奖励，引导构建服务链条完整的产业生态体系。同时，注重对中小文化企业的培育和扶持。本年度获得引导资金支持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约占全部支持项目的 70% 以上，对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和成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进一步聚焦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发展**。加大对“基于 5G 技术的数字营销智慧终端研发及应用场景建设”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基于 AI 技术的一站式出海广告服务平台”等数字平台建设项目、“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高端 LED 智能棚的研发与制造”等高端文化装备和技术项目等数字文化新业态的支持力度，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重点支持“3D 拟真海战竞技手游《巅峰战舰》”“专业级电竞游戏装备研发及成果转化平台”等网游电竞项目，推动数字娱乐产业发展。**三是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综合发挥融资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利息补贴、担保费补贴、投资奖励）的政策优势，降低文化企业融资成本，引导企业开展各类社会融资，撬动资本市场助力文化产业发展。本次文化金融服务类 18 个项目拟支持金额占支持总额比重的 43%，累计带动社会投

资近 32.4 亿元（170 倍），通过“产业政策+市场资金”联动，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促进区域文化产业提质增效升级发展。

## 五、下一步工作

一是要用好预留资金，积极组织举办 2021 年北京服贸会文旅服务专题展（第十六届北京文博会）朝阳区展览展示活动，充分展示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区域文化品牌影响力。二是要突出高端引领，促进融合发展，着力培育文化品牌，重点培育数字文化、文化新消费等新兴业态，重点引进培育一批上市挂牌企业、文化独角兽、细分行业头部企业，及旗舰型、功能型、平台型项目，不断提升产业层级。三是要加强精准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企业走访调研力度，结合企业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及时送政策送服务，助力文化企业发展，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

## 2021 年上半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 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 2021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预算 8000 万元，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 （一）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一是鼓励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对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租赁、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小额贷款等融资服务的机构，综合考虑融资额度、融资费率、产品创新等方面因素给予相关机构奖励，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是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综合考虑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费率等方面给予相关机构奖励，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是鼓励设立政策性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产品。对参与设立针对朝阳区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产品的相关机构，按照产品规模的 5% 给予补贴，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是鼓励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数据服务。对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为朝阳区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数据的征信服务机构，综合考虑数据获取量、加工成本等方面因素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二）提升中小企业经营能力

一是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引导中小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研发投入达到一定标准、且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按照研发费用总额的 20% 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是促进企业联合创新。支持中小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等单位开展实质性合作，联合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合作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 50% 的比例予以补助，每个企业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是支持企业参展交流。对参加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举办的国内大型展会，或参加国家指定或全球知名的国际级大型展会，按照展位租金的 80% 予以补助，每个企业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是鼓励企业扩大再投资。对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方向，年度投资金额在 500 万以上，并纳入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按照投资额的 10% 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构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一是加强“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培育。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称号的本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认定的机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认定的机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是鼓励专业机构提供定制化服务。对专业机构为朝阳区中小企业提供定向的投融资、经营培训、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创业创新、管理咨询、法律、会计等服务。经评审，按照服务合同额的 30% 予以奖励，每个机构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是打造朝阳特色品牌活动。鼓励各类企业或社会组织举办针对朝阳区中小企业的展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评审，对于达到预期效果的，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予以奖励，每个主体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是服务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各类产业园区持有或运营机构，引入符合朝阳区功能定位的中小企业，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企业规范经营，服务中小企业协作发展，且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的园区。经评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 二、2021 年资金执行情况

###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为支持我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我委于 4 月 26 日启动了 2021 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征集和评审工作。本次征集，我们主动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在北京朝阳 APP、“朝阳发改”“助力成长”微信公众号、“朝企业家”等网络平台发布了征集通知。印制了 2000 份宣传海报，通过各街乡张贴到了重点楼宇、重点园区。联合各产业办、重点园区召开了多场线下政策解读会。并设计了“一图读懂”政策解读材料，便于企业更好的理解政策。本次支持方案中，我们聚焦对优质中小企业的支持，侧重于支持有一定规模、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经评审，2021 年我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拟安排 8000 万元，上半年产业资金实际拨付 6802 万元，已全部支出。其中，企业奖励或补助资金 6754 万元，支持企业 100 家，中介机构评审费用 48 万元。目前，资金已于 6 月底拨付到企业账户。

### （二）具体执行情况

#### 1.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方面

一是金融机构奖励。一是金融机构奖励。按照为区内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租赁金额的 1%，拟对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194 万元奖励。二是政策性担保机构奖励。按照为区内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额度和保费等情况，

拟对北京鼎信创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予 194 万元奖励。

## **2. 提升中小企业经营能力方面**

一是自主研发补助。按自主研发费用额的 20%，拟对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1 家企业给予 4041 万元补助。二是联合创新补助。按合作研发费用额的 50%，拟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给予 784 万元补助。三是中小企业参照补助。按照展位租金额的 80%，拟对欧蒙医学诊断（中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给予 217 万元补助。

## **3. 构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方面**

一是“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认定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 and 市级称号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拟对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给予 430 万元奖励。二是专业机构定制化服务奖励。按照服务合同额的 30%，拟对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给予 744 万元奖励。三是中小企业园区奖励。对服务我区中小企业发展，且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的园区给予奖励，拟对北京筑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给予 140 万元奖励。

## **三、2021 年资金执行效果**

2021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上半年共支持 100 家企业。

从具体实施效果来看：一是在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方面。金融机构奖励政策帮助区内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获

得低利率融资约 4.85 亿元。政策性担保机构奖励政策，鼓励担保公司为区内中小企业提供低担保费率担保，担保金额约 1.63 亿元。二是提升中小企业经营能力方面。鼓励中小企业自主研发，此项政策通过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创新发展，51 家支持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合计约 16.53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14%。支持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提升研发能力，注重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本次共有 10 家获得了支持，本次申报项目合作单位中包括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知名机构。引导资金鼓励中小企业参加展会开拓市场，对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给予补贴，本年度共有 9 家企业获得了支持。三是构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方面。支持企业认定“示范平台”及“示范基地”，通过政策引导，2020 年获得认定的企业数量较 2019 年增加了 11 家。引导资金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机构对中小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本年度共支持平台及机构 7 家，专业机构定向为我区 4277 家中小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优惠及增值服务。支持了一批服务中小企业的特色园区，共支持恒通国际商务园等 7 家园区机构。

#### **四、资金执行中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资金执行的过程中，我们充分征求企业意见，倾听企业心声。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开展走进园区、楼宇的政策宣讲活动，并用好助力成长微信公众号、朝企业家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扩大宣传范围，扩大政策的知晓度，更好的服务企业

发展。下一步，我委将在产业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现有政策进行细化，提高产业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助力我区中小企业发展。

附件 5

## 2021 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1	公安朝阳分局	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37942.8	22765
2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姚家园北街项目	121783.1	18000
3	交通委	CBD 区域交通综合治理	55071.7	9855.2
4	北京温榆河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	61983.4	17900
5	教育国资中心	东坝 23 号地配套中学新建工程	22077	7856.3

# 朝阳区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朝阳区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平台项目”)包括前端高点监控和传输链路租用建设、平台系统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 1. 前端高点监控和传输链路租用建设

在全区制高点新建 600 路高点摄像机; 租赁前端光缆传输链路; 新建望京机房分别至道家园机房、姚家园南路机房、工体南路机房、区政府机房、市局机房的主干光缆。

#### 2. 平台系统建设

建设区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 建设区级视频图像应用平台; 建设运维系统; 建设区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交换平台和互联网转发子系统等。

#### 3.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网络基础设施; 建设计算和存储基础设施; 建设安全防护基础设施; 对来广营、奥园、大屯、三里屯、建外、潘家园等 6 个派出所机房进行扩容装修改造。

### (二) 项目持续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 **(三) 预算总规模**

平台项目批复总投资 37942.77 万元，其中：工程费 34719.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18.56 万元，预备费 1105.13 万元。

##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 **(一) 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平台项目批复总投资 37942.77 万元，经公开招投标后，平台项目合同总金额 34863.91 万元。

截至目前，平台项目累计拨付资金 18460.44 万元，累计支付 14252.99 万元。

### **(二)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平台项目预算 22765 万元。截至目前，2021 年累计拨付资金 13657 万元，2021 年累计支付 13649.55 万元。计划 2021 年四季度再支付中标单位第二笔费用 8351.11 万元。

## **三、项目执行效果**

### **(一) 项目进展**

截至目前，平台项目正式开工，设备到货 30%，视频专网测试平台硬件环境基本搭建完成，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30%。

### **(二) 当年任务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平台项目设备到货 30%，视频专网测试平台硬件环境基本搭建完成，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30%。2021 年年底，计划完成设备到货 100%；待望京机房具备条件后，

开展平台正式环境搭建和设备迁移工作，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90%。

### **（三）取得的成效**

平台项目按照重点安保部署，从朝阳自身情况出发，结合雪亮工程一、二期视频监控系统已建高点资源，利旧创新、增点扩面，对奥林匹克中心区域、朝阳站等重点区域，以及重保路线等进行补点建设，完成 176 个高点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在工体机房部署计算和存储设备，搭建区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满足重点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的浏览、调阅、存储等需求。同时，为有效支撑可视化指挥，搭建实景指挥平台，在重点区域使用高高联动、高低联动等技术手段，形成空地一体化防控模式。



## 姚家园北街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姚家园北街是北京朝阳站外部配套道路工程之一，道路西起东四环，东至单店西路，全长约 4.5 公里。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30-60 米。同步对东四环路与姚家园北街相交处进行立交改造。姚家园北街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121783.08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资金由市、区按 1:1 投资建设，最终金额以市发改委批复为准。

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工。

###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至 2021 年 6 月底，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48713 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累计支出 26649.71 万元，结余 22063.29 万元。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区基本建设专项投资计划中，姚家园北街预算安排资金 18000 万元，目前到位资金 18000 万元，预算安排资金全部到位。

至 2021 年 6 月底，本年支出工程费用 11724.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

### 三、项目执行效果

至6月底，项目本年完成工程投资15005万元，占全年计划30000万元的50%，项目进展符合预期。目前道路起点东四环至星火西路段已部分进地，正在进行雨水管线施工；星火西路至将台洼西路段已建成通车；将台洼西路至终点单店西路段已部分进地（五环路两侧），计划近期开始跨五环桥梁工程施工。



姚家园北街已建成通车段（下穿铁路段）

# 朝阳区 CBD 区域交通综合治理项目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朝阳区 CBD 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整治范围西起东大桥路、东至西大望路、南起通惠河北路、北至朝阳北路，面积约 4 平方公里，涉及 36 条市政道路，总里程约为 26.76 公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交通土建、交通科技、拆改移工程等。

### （二）项目建设时间

项目计划 2020 年 6 月 20 日开工，工期 1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项目建设完成，形象进度为 100%，计划 8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关东店北街、景祥街、恒惠东一路及金台西路取消建设。

### （三）预算总规模

本项目采用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项目批复总投资 55071.72 万元，其中工程费 49106.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61.2 万元，预备费 1604.03 万元。

##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总投资 55071.72 万元，其中工程费 49106.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61.2 万元，预备费 1604.03 万元。

项目共签订 6 个合同，签订合同额共 51969.46 万元，其中 EPC 总承包单位合同费用为 50507.54 万元，含勘察、设计、施工费用，监理单位合同费用为 771.6 万元。全过程咨询单位合同费用为 551 万元。剩余 3 个合同金额分别为项目建议书（代可研）编制费 67.48 万元、招标代理费 61.33 万元及 EPC 实施方案编制费 64.5 万元。2020 年本项目到账资金为 24525.52 万元，并已全部用于工程支付，其中 EPC 总承包合同支付 24003.77 万元，其他合同共支付 521.75 万元。总体预算完成 44.5%。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申请预算资金一笔 9855.2 万元，计划第三季度 9 月份支付，待主管部门资金拨付到账后，按照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

## 三、项目执行效果

### （一）项目进展

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形象进度达 100%，关东店北街、景祥街、恒惠东一路及金台西路取消建设。

### （二）当年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实现 CBD 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21 年主要完成光华路、金桐路等所有道路绿化施工，实现金桐路、景茂街改造及开通，景华街框架桥整治及开通，完成所有科技设备安装工作等内容，现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正在开展工程预验收工作。

### （三）取得成效

通过 CBD 区域交通治理工程建设，重点在科技、慢行和环境等方面进行了提升。**科技方面：**增加约 610 套设备实现了 CBD 区域交通非现场管控全覆盖；**慢行方面：**通过压缩机动车道、加宽步道和自行车道、增设二次过街安全岛等措施改善慢行交通环境。**环境方面：**对街道照明、交通、治安等杆体整合，实现核心区合杆率达 73%。通过蓝牙嗅探技术，实现共享单车规范化管理。改造、新增绿地面积共约 3.8 万平方米及 6 处口袋公园，慢行系统林荫率提高 20%。

（下附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光华路与东三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口袋公园（改造前）



光华路与东三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口袋公园（改造后）





金桐路改造前照片



金桐路改造后照片



景茂街改造前照片



景茂街改造后照片



##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述

##### 1. 项目基本情况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位于朝阳区孙河乡，共分为五个区，北、西至朝阳区区界，南至孙河乡界，东至京承高速及来广营北路。建设面积为 192.68 公顷（最终以规划审定为准）。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桥梁工程、智慧系统及给排水、电气照明、市政工程等。

##### 2. 项目建设进展

本项目 2020 年 5 月底取得立项批复文件，2020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5 月完工，截至 6 月底，受拆迁腾退及北侧地块无法断路施工影响，目前项目整体形象进度完成约 20%。

#### (二) 项目预算总规模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朝阳区发改委核发的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批复总投资 61983.37 万元，其中工程费 55242.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935.52 万元，预备费 1805.34 万元。全部由区政府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

## 二、项目进展及投资完成

### (一) 项目进展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园林方案批复、立项批复、树木伐移许可证、环评、稳评、交评、水评及林地使用批复手续。除拆迁腾退影响区域外已全面开展施工，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累计完成整体工作量的 20%，其中：树木伐移累计完成约 85%；土方工程累计完成 50%；乔木种植累计完成约 15%；水利工程、园路基础施工正在进行中。

### (二) 投资完成情况

#### 1. 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批复总投资 61983.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共签订 50 份合同，签订合同总额共约 50219.7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类合同约 46686.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类（如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合同约 3533.4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已累计安排区基本建设资金 19452 万元，项目累计已完成约 18076 万元投资。其中 2020 年累计安排 16896 万元投资，已全部用于工程支付（工程建设类约 14813.43 万元）；2021 年上半年，目前已完成 1180 万元投资（工程建设类约 881.18 万元）。项目总体预算完成约 29.2%。

#### 2.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 2021 年原计划投资 17900 万元。上半年共申请一笔资金 2556 万元，已于 4 月到账，目前完成 1180

万元投资，预算指标完成度约 7%。

预计 2021 年全年完成约 1.3 亿元投资，下半年完成约 1.18 亿元投资（实际投资额视拆迁腾退进展而定），支出高峰将集中在第四季度。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是 2021 年北京市重点绿化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基本完成工程建设，目前亟需督促拆迁主体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拆迁工作，提供施工工作面，以保证项目 2021 年底投资及形象进度，如拆迁工作进度过于迟缓，预期投资计划仍有无法完成的风险，我司也将按程序申请全年预算指标调整。

我司也将积极与拆迁实施主体对接，采取拆迁一处进场一处的压茬实施方式，尽快推进项目进度。

### **三、项目实施效益**

#### **（一）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任务是提升生态品质、保护与修复现状生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依托现状自然本底营造景区景点，融合多样的景观主题，兼顾休闲健身、科普展示、农耕体验、探险露营等活动，重点体现景观与自然互为融合的和谐关系。

#### **（二）项目经济性**

本项目属于改善环境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虽然直接经济效益不明显，但是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意义重大，并具有较好的国民经济效益。

## 四、存在问题

### （一）拆迁腾退工作影响项目全面推进事宜

项目内仍存在部分遗留物未完成腾退工作，主要包括混凝土搅拌站、公交场站、民宅、坟堆及苗木待补偿区域等，严重影响工程推进。

建议：因目前拆迁腾退工作制约项目整体进度，建议拆迁主体 8 月 31 日前完成拆迁腾退，避免进一步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 （二）规划政策调整影响配套建筑实施进度事宜

根据市规划自然委员会京规自发[2021]35 号文件要求及温榆河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意见，公园 200 m<sup>2</sup>以下配套建筑可考虑不办理规划等用地手续。但 200 m<sup>2</sup>以上配建用地指标、规模指标还需进一步确定，并进行分区规划运行维护工作，预计工作周期约 6 个月，后续用地预审及规证办理周期约 3 个月。对比公园示范区建设初期，虽无规划手续政策支持，但经市、区两级政府会议研讨，按先行先试原则，不进行产业用地核减与土规调整等传统规划手续，以市园林局批复的建筑规模，历时 5 个月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

鉴于规划政策影响，我司原计划 2021 年年底前完成的 200 m<sup>2</sup>以上配建主体结构工程，预计无法在 2021 年启动实施，影响相关工程投资进度。

建议：督促规划相关部门尽快完成分区规划运行维护，后续我司将加紧办理规划手续，并推进配建招标及实施工作。

### **（三）市政道路方案不稳定影响交界区域无法实施事宜**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周边道路（顺黄路、清河南滨河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规划设计工作，按照实施主体公联公司建设计划，目前道路 2022 年下半年具备实施条件，与公园开园时序不匹配。由于道路定线和竖向不稳定，市政道路两侧与公园交界处产生无法实施的留白区，故需预留相应施工准备区域作为技术留白，影响公园与道路交接处施工及相应投资。

建议：按照 3 月 29 日市委书记蔡奇相关指示精神，建议协调市发改委等部门支持推动相关程序进程，督促道路建设主体于 8 月底前提供稳定的道路方案。加快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随路建设市政管线建设，保障公园市政条件及交通条件。

### **（四）火沙路暂不实施影响土方施工事宜**

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一期项目北侧 H 地块，原计划对现状火沙路进行断路施工，但现状火沙路为城市主干道一级路，承担昌平、朝阳至顺义、京承高速连接线的作用，同时承担清河堤防功能。根据 2020 年 12 月 28 日市温榆河公园领导小组调度会、2021 年 3 月市领导调度会会议要求，按现状火沙路永久保留进行公园建设，待规划火沙路修建完毕后再行公园建设实施。故现状火沙路周边土方工程无法实施，部分园林、铺装方案涉及调改，较大减少该区域原定工程投资进度。

## 东坝 23 号地配套中学新建工程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东坝乡，规模为 36 班完中，占地面积 29478.884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图书馆、配套用房、学生食堂、风雨操场及地下车库等建筑共 36181.57 平方米（地上 23582.98 平方米，地下 12598.59 平方米）。项目投资立项批复金额 22077.01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完工。

###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该项目发改委立项批复 22077.01 万元，截止目前已下达金额 6371.77 万元，已执行 6114.00 万元。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项目预算为 7856.3 万元，截至目前已下达 1796 万元，尚有 6060.3 万元尚未下达。已下达资金完成执行 1507.88 万元，剩余 288.12 万元。全部资金预计 2021 年 11 月执行完毕。

### 三、项目执行效果

本项目已开工，正在进行地下基础施工，同时配套实施市政附属工程。（详见后附照片）



A 座教学楼、风雨操场-地下基础防水施工



A 座教学楼、风雨操场-地基处理（CFG 桩施工）





A 座教学楼、风雨操场-现场整体施工照片



B 座教学楼基础土方开挖



## 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从市场上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3.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管理共同组成。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

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5.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6.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7.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此次《预算法》修订，将传统的一般预算、公共财政预算等概念统一为一般公共预算。

**8.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

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3. 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存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财政管理体制：**指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15. 分税制：**指将国家的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

行划分,借以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范围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其相应的财力,通过税种的划分形成中央与地方的收入体系。

**16.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22.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2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24. 事前绩效评估:**指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政策、部门和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政策）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5. 财政预算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

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2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27.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28.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财政补贴：**指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形式及制定的方针政策，为了有计划地调节社会供求和社会经济生活，通过资金再分配给予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一种财政性补助，是发挥财政分配机制作用的特殊手段。财政补贴的项目和形式主要有价格补贴、财政贴息、职工生活补贴等。其中本市公用事业补贴

主要是对公共交通、供热、供排水、燃气、燃气电力和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业亏损补贴。

**30.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3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32. “独角兽”企业：**对于估值 10 亿美元以上，并且创办时间相对较短的公司的称谓。